

年度有五校招收三年級轉學生，共錄取 166 名，到了 81 學年度招生校數只剩三校，錄取人數也大幅減少，合計只有 59 名，顯示公立校院較少招收三年級轉學生。

最近，教育部認為專科生插班考大學比例增高，浪費職業教育資源。專科學生深不以為然，認為：

第一、應歸咎於企業界的心態。相信很多求過職的專科生都曾遇過，明明有些工作專科生就可以做的，卻偏偏指定要用大學生；而事實上有時大學生的能力又不及專科生好，甚至更差，可是無論在待遇或升遷上，機會都遠優於專科生。

第二、既然被退學的大學生還有機會插班，難道就不能給有志向學的專科生一個機會嗎？

第三、如果是因為被退學的大學生抱怨與專科生應考實力相差太多，以致考不取，而要求阻止專科生進入大學，那麼大學生應該好好珍惜自己在校求學的機會。

第二節 課程與輔導

49-57

壹、必修與選修的科目學分

一、共同科目：

目前大學部學生必須至少修滿 128 學分，始得畢業，其中 28 學分為共同科目，餘 100 學分為專門科目，另外軍訓、體育為必修並無學分。新修訂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，自 82 學年起實施，如實施有困難者，得延緩至 83 學年度起實施。

新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學分總數與舊科目表相同，仍為 28 學分，惟新科目表具有下列四項主要特色：

(一)僅規定共同必修科目領域，領域內開設之科目名稱與內容，由學校依各領域的規劃目標自行規劃，學校有較大的課程自主權。

(二)共同必修科目領域中，國文、英文二科，學生若符合學校甄別規定之標準者，得予選修同領域之其他科目，故所開設之課程將更符合學生之程度與興

趣。

(三)加強通識課程規劃，期使學校重視通識課程所應達成之目標。

(四)「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」之領域所開設者，係以國父思想與當代學術動向相結合而整合之科目，對培養學生民主理念及認識我國立國精神與建國理想具有正面意義。

依「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」規定，各校應考量學生課業負擔、學習效果，對共同必修科目及若干重要科目作適當之安排，不宜集中於低年級。各校應於本科目表外，視師資、設備及發展方向等審慎規劃增設校訂必修科目學分，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五學分為原則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辦法。通識教育科目，應由各校視不同學院之性質，經詳加規劃後指導學生選修。

在一項「我國大學院校共同科教學的學生意見調查」（黃坤錦，民 81）中顯示：

(一)學生普遍對目前共同科的教學不滿意，無論是國文組、英文組、中國歷史組、國父思想組、通識組。其中特別對教學設施最不滿意，其次為教材，再次為教法，至於師資以及教師對學生的成績評量方式，則認為普通。

(二)共同科的五組當中，就教材、設施、師資、教法、評量成五項綜合而論，學生感到最不滿意的是國父思想組，其次為中國歷史組和國文組，再次為通識組，至於英文組，學生較為滿意。

(三)學生對課程期望增加或加強的部份：

國文組依次為：1. 應用文，2. 白話文，3. 古文，4. 國學常識。

英文組依次為：1. 聽力與會話，2. 現代語文，3. 科技寫作，4. 經典文學。

中國歷史組依次為：1. 文化思想史，2. 政治制度史，3. 地方本土史，4. 科技發展史。

國父思想組依次為：1. 民權主義，2. 民生主義，3. 緒論和哲學，4. 民族主義。

通識組依次為：1. 心理社會類，2. 藝術類，3. 人文類，4. 法政類。

(四)在增減學分方面，學生建議國父思想改為選修或減少學分，中國歷史、國文也宜減少學分，英文維持目前學分，通識課程則希望增加科目和學分。此項期望，大致與教育部規定 82 學年度實施的共同科課程相當。

針對上述的學生意見，該項調查研究提出下列建議：

(一)加強共同科的教學設施：設置多媒體的教室，以結合人文與科技。教務處增設教學設備組，協助教師準備教具。

(二)充實更新各科教材內容：教科書內容要與時更新、充實內容，教師宜隨時補充教材講義，方能吸引學生。

(三)重視教學方法善盡職責：大學校院教師普遍注重研究而輕忽教學，教師在課前課中課後均應善盡其責。

(四)建立先修課程邏輯順序：各領域學門宜先修基礎入門科目，再循序深入研究。引導學生由實用導向至文雅境界。

(五)釐清科目歸屬學分多寡：82 學年新共同科之通識和其他領域，如何明確劃分宜多研討，各科學分亦值斟酌。

(六)實施多元化的教師評鑑：以學生、同事、行政、自我四項評鑑，初期僅供教師參考，逐年試辦作為考績依據。

(七)發展全人化的校園文化：共同科的教學要結合潛在課程和生活教育，使校園就是一位偉大的共同科教授。

二、專門科目：

各系專門科目中，必修科目學分佔絕大多數，選修比例很小，學生多次爭取放寬選修。由多所學校法律系學生組成的「全國法律系課程改革運動聯盟」，於 82 年 12 月推派代表到教育部請願。共同訴求是反對教育部制定必修科目，主張由各校系自行決定；學生應出席制定必修科目的會議；減少必修學分，擴大選課空間。教育部長則認為，共同必修科目有其階段性的需要，不能說廢就廢。

聯盟學生說：新修定的大學法已廢除大學規程，教育部沒有法源依據再制定共同必修科目表。但高教司表示：未來要依新大學法擬定施行細則，規範課程問題，教育部會召集大學校院長及教授討論。

新大學法明訂大學在法律範圍內享有自治權，教育部也希望大學有課程自主權，學生要畢業得達到一定的水準，才能符合社會期望，所以教育部認為還是要監督課程的制定。

請願學生指出，目前各大學法律系畢業學分數多在 140 到 148 學分左右，只有文化夜間部是 128 學分，中原大學高達 182 學分。其中部訂共同必修及法律系必修就佔去 81 學分，各學系又有 30 到 40 不等的系訂必修學分，公立學校

學生約有 25% 的學分可讓學生選修，私立學校學生大概只有 15% 左右的學分，可以選自己想修的課。

「全國法律系課程改革運動聯盟」的調查指出，近九成的大學生認為必修學分佔的比例過高，而且有六成多的學生認為已對選課空間造成妨礙。對於部訂共同必修科目，多數學生都認為國父思想、中國通史、中國現代史及軍訓不需要納入必修課程，但國文及英文仍有必要列為必修。這份問卷有效份數共 2,272 份，約佔全國法律系學生的 40%。

貳、通識教育與校園文化

近年通識教育漸受重視，學校增開課程，加強師資和教學，召開研討會等，在「我國大學通識課程之研究」（詹惠雪，民 82）中指出：

一、各校開設通識課程，一般而言仍缺乏一統籌規劃單位，所以課程之開設缺乏長遠系統的規劃。

二、一般綜合大學開課數目均十分可觀，且大班級的情形亦常見。

三、在四至六學分的通識科目中，各校開課領域以社會科學比例最高，其次為人文學科，自然科學類開課較少。

四、在課程內容方面，以心理學、藝術欣賞、圖書館利用、電腦概論、兩性關係、人生哲學……等科目最為普遍。

五、共同必修科目大都開設在大一、大二，而四至六學分的通識課程則大都分布於四年中開設。

六、擔任通識課程的師資，一般而言專任教師比兼任教師多，擁有碩士學位、及副教授職等所佔的比例最高。此外，公立學校師資較私立學校整齊，一般大學又優於獨立學院。

七、各校實施通識課程常遭遇到科系的本位主義、主管人員不重視、缺乏專責機構、師資來源不足及學生選課心態等問題。

近年在有關通識教育的歷次研討會中，大家的共識和建議為：

一、教育部應只規定應修若干學分的通識教育課程，至於開課的領域則由各校自行規劃，以期發揮各校特色。此項規劃，各校已於 82 年展開教學實施中。

二、各校應成立專責單位妥善規劃通識教育課程，以避免各系本位主義。目前清華大學成立的通識教育中心，頗供參考。

三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應打破科目本位，採取科際整合或核心課程的方式，使課程統整，以導引學生達到通識之目標。

四、通識課程應加強世界觀，為適應未來社會作準備。

五、加強評鑑及鼓勵優良的通識課程教師，以提升師資水準，為支援各校師資不足之困境，必要時可設置「巡迴教師」制度。

六、通識教育除正式的課程外，尤須強調整體校園文化及各種課外活動等潛在課程。

七、建立通識教育是整個大學所有人員責任的觀念，同時以嚴格的考核，矯正部分學生視通識課程為營養學分的觀念。

八、從制度改革上著手，改變現行科系分化制度，以求通識教育的成功。

為協助各大學校院妥善規劃實施改進通識課程，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教育部研擬「大學通識課程研究改進工作計劃」，並陸續實施當中。各校熱心通識教育人士，近期籌劃成立「通識教育學會」為改進通識教育，提出多項具體辦法，正積極努力當中。

叁、訓輔工作與學生社團

一、學生輔導：

何英奇（民 79）以師大教育院系學生為對象，比較七十八年與七十三年之差異情形，發現學生在社會態度方面，在「對政府信任的程度」與「自己覺得作為中國人光榮的程度」上降低；在「出國留學意願的強度」上高升。在職業觀上，不重視「對社會的貢獻」，而重視「待遇收入」。在成功觀上，不重視「本身的勤奮努力」與「本身的才幹」，而重視「搞好人際關係」。

這項研究也發現，在休閒活動類型上，大學生在「看錄影帶」、「跳舞」、「打橋牌」等活動的參與頻率較高，在「閱讀課外書」及「看電影」等活動的頻率較低。在時間分配上，五年來學生花較多的時間在「自習做功課」上。

在生活型式方面，雖然自習做功課的時間分配上稍有增加，但值得注意的是大學生的師生關係冷漠，休閒活動以靜態、個人或逸樂取向為主，且有不良消遣的傾向。

一項問卷調查（鍾思嘉，民 82）結構顯示，大學生仍有 17.88% 不清楚輔導中心，27.20% 認為輔導中心是有心理或行為困擾學生去的地方。由此可知不了

解輔導中心功能之學生比率依然很高，因此宣傳活動宜再加強。多位輔導主任建議大專需開心理衛生通識科目。

該調查結果也顯示，大學院校中 9.62% 教師不清楚輔導中心，29.99% 老師認為輔導中心是有心理或行為困難學生去的地方。由此可知不了解輔導中心功能之教師比率依然很高，故宜加強輔導中心與導師聯繫。約 50% 學校輔導中心專任人員在二人以下，其中包含主任一人；至於全體工作人員，44% 學校輔導中心全體工作人員在四人以下。而工作人員需花費約 30% 工作時間在授課及課程準備，約 20% 工作時間處理行政事務，故輔導中心工作人員實際可運用於輔導工作的時間有限。

教育部 81 年訪視 22 所私立大學院校中，對學生訓輔工作指出：

(一) 二十二所私立大學中依規定設置「學生輔導委員會」者有十校，佔 46%，餘十二校未設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規劃學生輔導業務，整體而言不甚理想。

(二) 設有「學生輔導委員會」之學校（十校）每年開會三次以上者一校，二次者六校，一次者二校，另一校雖有委員會之設置，卻從未召開會議。

(三) 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專業背景分析，相關系所畢業者 18 位，佔 82%；非相關系所畢業但修畢輔導學分二十學分以上者一位，佔 0.5%，未有專業背景者三位，佔 14%。整體而言，私立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之專業背景頗高。

(四) 學校中聘有專任輔導教師者七校，佔 32%，其中一校聘三位以上，三校聘二位，三校聘一位；有 15 校(68%) 仍未聘用專任輔導教師。至於兼任輔導教師方面，聘一位至三位者有 11 校，聘四位至六位者二校，聘七位至九位者四校，聘十位以上者一校，僅四校未聘用兼任輔導教師，約佔 18%。

(五) 在安排專兼任輔導教師輪值方面，有排教師輪值輔導學生者 14 校，佔 64%，惟各校排定之輪值時間長短不一，整體而言，尚待加強。

(六) 根據各校 78 至 80，三個學年度求助之個案分析，求助個案之問題類型前六名為：1. 自我概念之探索(22.9%) 2. 職業生涯規劃(14.0%) 3. 人際關係(11.7%) 4. 情感問題(11.0%) 5. 學習困擾(9.4%) 6. 情緒困擾(7.0%)。

二、學生社團：

教育部訓委會委託中正大學 82 年完成的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大學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現況研究」，訪問調查各大學一千二百多位學生中發現，「課業壓

力」是影響大學生參加社團的重要因素。受訪學生中有 76% 曾經參加社團，但現在已有 22% 退出社團，退出的主要原因是課業壓力太重，沒有多餘的時間參加社團活動。

而仍參與社團的五成四學生中，參加學術性活動的比率最高，為 31.3%，其次是服務性社團，占 24.1%，其餘為康樂性社團、體育性社團、聯誼性社團、綜合性社團及宗教性社團。

學生參加社團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為增廣見聞，占 37.4%，另有 24% 學生是為了結交朋友。而超過 40% 參加社團的大學生最大的收穫則是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，其次是增進知識與技能。

同時參加社團與校外打工的學生占 34.7%。主要的打工類型是家教，比率為 62%，還有少部分是在公司行號兼職、擺地攤的也占了 1.7%，比較熱門的房地產、證券投資也有學生參與，占 0.9%。

在受訪學生中，從未加入社團的有 24%，不參加的主要原因和學生退出社團主要原因相同，都是為了課業負擔太重。不過這些學生雖沒有參加社團，還是有三分之一到校外打工賺錢。

一般而言，學生用於社團或打工的時間並不太長，在每週六小時以下者，占 60% 以上，僅有一成不到的學生每週花十小時以上在社團或打工。

三、助學貸款：

多位立法委員於 82 年 12 月要求教育部完全取消學生助學貸款申請條件，並將申請學生家庭年收入由 64 萬上限提高為 94 萬。教育部表示也希望如此，但承辦貸款業務的銀行有不同的意見。

教育部與臺灣、臺北、高雄等三家辦理學生助學貸款的銀行協商，希望取消申請資格限制，並提高申請學生家庭年收入金額。但銀行認為，學生操行成績關係還款誠意，所以只取消學業成績限制，仍規定學生操行須乙等以上。

至於學生家庭年收入標準，銀行認為，82 學年度才由 58 萬元提高為 64 萬元，申請學生是否有增加，教育部要負擔的利息會增加多少都應考量，因此，將等到 82 學年申請學生資料統計出來後，於 83 年再與教育部會商。

肆、軍訓教育

軍護課程和軍訓教官是近年大學法修正案爭議焦點之一，新修正通過的大

學法明訂大學應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的規劃與教學，但軍訓室在大學是否為一級單位，各校可以自訂組織章程定位，教育部將在訂施行細則時進行討論。

郭部長表示，軍訓教官在大學校園內有「階段性」的需要，目前各大專共有四、五千位教官，絕不可能馬上就要教官退出校園，必須有一個過渡階段。事實上教官也不太可能長遠留在校園內，但改變需要社會其他條件配合，而且是逐步漸進式的改變。

台大學生會舉行的「軍護課程改為選修並授予學分」學生投票，以壓倒性多數贊成將軍護課程改為選修，尋求教授連署在校務會議提案，並發動同學在校務會議開會當天，包圍會場，要求老師支持。

台大學生共有 5,575 人參加投票，贊成 4,780 票，佔 85.74%；反對 629 票，佔 11.28%；廢票 166 張，投票率為 27%。陳校長表示，如果校務會議通過軍護課程改為選修，他還要和教育部溝通。

對於這項選舉結果，台大總教官說：學生可以投票表達意見，但結果能不能決定學校教學方向還值得商榷。他認為，學生會未善盡告知的義務，只讓學生選「贊成」或「反對」，沒有告訴學生將軍訓課改為選修可能產生的後果，學生為了可以多兩個小時自由運用，當然投贊成票。

針對臺大師生爭取軍訓護理課程自主權行動，教育部軍訓處表示：規定軍訓、護理課程為必修課程是國家教育宗旨，也是全國大學一致性的課程，教育部不會同意臺大的作法。

軍訓處強調大學享有自治權也應該在法律範圍內，上軍護課既是國家政策，即使臺大學生投票結果與臺大校務會議皆通過將軍護課改為選修，教育部仍然不會同意臺大的作法。

曾任國防部長的陳履安應邀為北市軍訓教官專題演講，苦口婆心地奉勸教官在學校中只要教軍訓課就行了，不必當學生的保母或學校的警衛，也不宜擔任學生輔導工作，認為軍訓室宜置於教務處之下，定位為一教學單位。當然，軍訓處的位階及軍訓課應否為選修，皆宜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軍訓教育和軍訓教官在大學教育和校園中，毀譽皆有，確實需要認真檢討（目前雖言無學分但實質上等於八學分的必修，似顯過多），軍訓本質上是要要求紀律、服從、統一，和大學本質上在追求自由探索、學術研究是相互衝突的。

軍訓在國防教育上的重要性，應在國中童子軍，高中、高職的軍訓課程中實施並完成，在大學階段，可以在軍事學必修二學分，其餘戰爭史、戰略學等作為通識選修。

授課人員，以具有該項學門學術背景和資格者，不限教官或非教官。教官也不宜自貶軍人的專業和職責尊嚴，而擔任學生保母和學校警衛，教官原有的訓輔工作，宜由專業的訓輔人員承擔。

第三節 教學與學位 57-66

壹、師資素質

近年大學師資素質有大幅之提昇，無論在師資之結構，博士學位師資所佔比例，乃至教師研究成果均有具體改善。

此外，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之建立或改進，各校加強對教師教學之評鑑，匡正目前重視研究而輕忽教學現象，均有進步。而在大學人力配置上，有關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編制的擴充，以使教師能將全部心力投注其專業工作，減少其他非本專業之負擔，亦均有助於師資素質之提昇。

一、國立校院：

國立大學在 78 學年度，專任教師中副教授以上者佔 66.65%，至 80 學年度增加為 70.44%。其差異如下表：

表 3-4 國立大學專任教師結構比例分析表

學 年 度	專 任 教 師 之 結 構 比 例			
	教授	副教授	講 師	助 教
七十八學年度	27.77	36.88	17.97	15.38
八十學年度	32.17	38.27	15.88	13.68
增減	(+)2.40	(+)1.39	(-)2.09	(-)1.70

高級師資所佔人數比例之增加，顯示國立大學教學品質之提昇，各校副教授以上師資所佔比例之差異情形如下表：